

2004年九月份教會統一查經

經文：羅馬書五章 12~21 節

主題：兩個時代與兩種人：在亞當裏的和在基督裏的

查經目標：明白 神藉著耶穌基督為人類預備之救恩的背景、性質、果效和優越性。讓我們對福音能有更真切的認識，願更積極地去傳福音。

建議程序：

- 一、 唱詩敬拜： (二十分鐘)
- 二、 禱告 (二分鐘)
- 三、 讀經 (一分鐘)
- 四、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引起討論，帶動分享，以明白經文的真意，帶來心意的更新，激發生命的轉變 (六十分鐘)

研經筆記要點	參考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基督：救恩與生命 ● 亞當：罪與死 ● 摩西：律法 	<p>這段經文提到那些人物？</p> <p>他們各為人類帶來甚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人，共十次 ● 眾人，共八次 ● 罪 (sin)，共八次；過犯 (trespass)，共六次 ● 恩典 (grace)，共五次；恩賜 (gift)，共五次 ● 死，共五次 <p>● 一人：有時指亞當—12、15 上、16、17 上 (二次)、19 上。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或立約元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時指耶穌基督—15 下、17 下、19 下。基督是歷世歷代信徒的代表，是世上唯一的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眾人：歷世歷代全人類 ● 罪：原文 <i>hamatia</i> 就是「未中靶心」，靈魂和身體沒能達到 神的絕對標準的恒常狀態。在行為、意向、或狀態中，不願依從神的道德律。 ● 過犯：明知故犯 ● 死：與 神隔絕的狀態 (靈性的死)；生命的終止 (肉體的死)。 ● 恩典：全屬 神的作為，當神面對人的漠視和背叛，不但沒有棄絕毀滅，反而藉著祂無窮的能力，給人不配得的赦免、接納和賜福。 	<p>這段經文中有那些經常出現的名詞？</p> <p>「一人」指的是誰？「眾人」指的又是誰？</p> <p>簡略說明「罪」、「過犯」、「死」、和「恩典」的定義。(如果有人問到這些問題時，才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人 (亞當) → 罪 → 死 → 眾人 (亞當是罪進入世界的門戶，罪又是死進入世界的門戶) (12 節) ● 罪使人靈性上與 神 (生命的源頭) 隔絕，並在肉體上趨向於毀壞 (14 節)。罪的工價乃是死，死藉著罪進入世界，像暴君一般以無限的權勢轄制著人類， ● 普世的死亡歸因於個人一次單獨的過犯 (15 節上)，亞當的墮落為死亡時代開啟序幕。亞當是舊人類的頭，發生在頭的事，也牽連到身體。 	<p>根據這段經文，甚麼是人世間罪和死的根源？</p>

<p>亞當違背 神的命令，隨從夏娃聽了蛇（撒旦的化身）的慫恿，吃了伊甸園中分辨善惡樹的果子，敗壞了原本與 神和諧的關係，從完美中墮落，遭神咒詛棄絕，被逐出伊甸園。（創三）</p>	<p>亞當作了甚麼事情悖逆 神，而產生如此嚴重的後果？（如有慕道友在場才視情況問這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人類歷史上出現的先後關係—凡是違背神心意，未達 神標準的事都是罪，因此在 神還沒有透過律法指出罪來的時候，罪已經實際存在了。 ● 律法的功用—律法在顯明、定義、以及揭露罪。如果沒有律法的規範，人就無法明白自己有罪，即便有罪也不算為罪。 	<p>第 13 節指出罪與律法之間有那些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但是自從亞當以來，人類就受到毀滅權勢的奴役。死亡的國度從亞當墮落時就開始了，而不是等到神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將罪顯明時才開始。 ● 亞當的罪過是明知故犯，因在犯罪之前已經從神得到了明確的命令，但是在他之後的人雖然不是像亞當一樣，違背某項直接命令，也是臥在死亡的權勢之下。 	<p>保羅為何在此強調「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牠的權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指所期待的彌賽亞，也就是耶穌基督（太十一 3；林前十五 45～47）。 ● 保羅指明了亞當預表基督，也就是說亞當是基督的「預示」和「先兆」。兩者具有相同之點，也有其對立之處。 	<p>14 節中「那以後要來之人」指的是誰？</p> <p>「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是甚麼意思？</p>
<p>用類比（對比和比較）的方式來說明：</p> <p>一、鮮明的對比（15～17 節）：基督所成就的遠超過亞當所帶來的破壞，用「不如」或「何況」為主要句子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們作為性質的不同處：「只是過犯不如恩賜」（15 節上），以亞當的過犯（墮落）對比基督的賞賜；後者是自我犧牲的作為，比起亞當偏行己路的行為，自然是千差萬別。 ● 他們作為直接效果的不同處：「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16 節上）。在亞當而言，是神的審判導致定罪；就基督而論，則是神的恩賜導致稱義（16 節下）。 定罪（自己招惹來的）vs. 稱義（白白領受） 由一人而定罪的審判 vs. 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的恩典 ● 兩件作為之終極效果的不同處：（17 節） 亞當一人 vs. 耶穌基督一人 死亡 vs. 生命 死永遠作了王 vs. 受神洪恩的人要在生命中作王 整本羅馬書的主題：義人必因信得生（一：17） 彼此處於尖銳對比的地位上。 <p>二、平行比較（18～21 節）：兩人都因個人一次的作為影響了無數的人，用「就如……照樣」為主要句子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們作為之直接效果的相同處：「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 	<p>保羅如何說明亞當是基督的預像？</p>

<p>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救了」（18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們作為之性質的相同處：「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19節） ● 兩件作為之終極效果的相同處：「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得永生。」（21節） <p>這裏的思路與林前十五章 21、22 節有密切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法在神已定的救贖計劃中只是附加的東西，並非主要的。 ● 律法讓人看見神的聖潔標準，使罪顯得更加醜陋，使人更能看清自己過犯的頻繁與眾多，顯出恩典的可貴，而使人在救恩臨到時能有渴慕之心，律法為救恩預備人心。 ● 因為神藉著摩西頒佈律法後，死仍然作王，直到耶穌基督的復活，完成救贖的事工。律法只能使人知罪，無法使人脫罪。律法使人渴慕生命，但不能賜人生命（加三 21）。 ● 除了死亡的時代和生命的時代，在 神的眼中，人類歷史沒有第三個時代（如律法時代），律法只是為生命國度的來臨作準備罷了。 	<p>保羅在第 20 節指出「律法」在 神的救贖計劃中擔任甚麼角色和功用？</p> <p>為甚麼說「律法」是外添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羅走筆至此，已經詳細陳明人類罪孽和罪咎的普世性，以及神在基督裏，藉他使人稱義之恩的必然性與足夠性，將我們「與神相和」及「稱義得救」歸因於神兒子耶穌的死。如此一來立刻就要面對一個問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個人的犧牲怎能為這麼多人帶來祝福？</p> <p>保羅就是用亞當和基督的類比來回答這個問題。他們兩位都證明了一個法則：一人的行為能夠影響多人的命運得失。</p> ● 「藉著主耶穌基督」是保羅書信一再出現的主題。亞當是舊人類的元首，舊時代的代表；耶穌基督是新族群的元首，新時代的代表。保羅在前面幾章已經仔細描繪了舊時代以及新時代的光景和人在其中的處境。在此經由兩者元首的對比，以一個更廣大的背景突顯出同樣作為 神所使用的媒介，神藉著基督所成就的，不論就當事人、作為的性質、直接效果以及終極效果上，都遠比亞當的優越，在扭轉由亞當一人的過犯所帶來的後果上是綽綽有餘。基督拯救之能遠勝於亞當的破壞力。 ● 說明全本羅馬書的廣大背景，提供更寬廣的畫面。 ● ……………等等。 	<p>這段經文所要強調的重點是甚麼？</p>
<p>從聖經的啟示，可以看見透過元首或代表與人交往，是神一貫的作風。「人類一體」的主題在聖經的記載中比比皆是，並不只局限於這一段經文。但在此以廣大的人類歷史作背景，特別突顯出這個主題。</p> <p>神透過基督將信徒從亞當所造成的死亡國度裏拯救出來，帶進生命的新時代，並聚集成為一個新群體，就是教會，我們在基督裏乃是一體的，是彼此相連的。事實上，不論教會裏或教會外，沒有一個人的言行會不對他四周的人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願神保守，讓我們每一個</p>	<p>在這個講求個人主義的世代，這段經文對我們有甚麼提醒？</p>

<p>人，都能明白這個事實，而向祂求取力量能成為祂施恩典的管道，而非苦難的源頭。</p> <p>既然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其作為的果效又遠勝於亞當的破壞力。這就是個人以及教會最終在恩典中必要得勝的憑據。我們不要因教會裏或個人眼前所存在的問題或面臨的困難而喪膽洩氣，甚致落入個人自掃門前雪的光景。要「單單仰望元首基督，跟隨祂的腳蹤行，各人顧好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活出活潑合一的肢體生活。</p>	
<p>願這段經文成為我們個人傳福音以及支持普世宣教的原動力，神在這段經文給了我們極大的應許和保證，願神使用我們，將祂恩典的果效在傳福音的行動上顯明出來。</p>	<p>既然知道基督作為的果效遠勝於亞當的破壞力，今後我們在傳福音的心態和作法上該作那些調整？</p>

六、禱告：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具體實踐在生活中。

(五分鐘)

大前題：罪人蒙 神悅納不是由於自己，乃是由於基督。

世上沒有一個人的道德狀態能夠完全達到 神所要求的絕對標準，更何況在罪性和罪行上。

羅馬書前面五章半說到，身為亞當墮落族類之一份子，我們在 神的面前原是甚麼樣的光景？

因亞當悖逆 神，罪就從他一人進入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神對罪的忿怒在那裏統治，那裏就有死），死就臨到眾人，人類從此進入死亡掌權的時代。普世的死亡可歸因於一次單獨的罪行。亞當是罪和死進入世界的門戶。

但是藉著基督我們有了甚麼改變？

不虔不義或是自義：

- 處在神的忿怒之下
- 深陷在罪中

因著相信基督的救恩得以稱義：

- 已經免去 神的忿怒，已經脫離死亡的時代，而被接進生命的時代
- 得與神和好
- 並且在恩典中歡歡喜喜以神為樂。

律法的中心觀念乃是旨意的表達，並用權能去施行。是 神的本性在道德要求方式中的一種表現。

，不過亞當是因自己的罪而受神的咒詛，耶穌卻是為全人類的罪受了咒詛（加三 13）

就像亞當一人的過犯使罪和死臨到全人類，耶穌基督也因祂自己所成就的，為世界帶來一個全新的時代與 產生一個更新的族群。

三項論證（經文、上下文、類比）

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

亞當的罪和基督的義

在亞當裏的人和基督裏的人

正如我們因亞當的作為被定罪，我們也因基督的作為蒙稱義。

不是平行的相較，而是兩極的對比。

「亞當墮落的後果雖是為多人帶來滅亡，神的恩典卻更有效地使多人得益，原因是基督拯救之能遠勝於亞當的破壞力。」（約翰 加爾文）

人類的命運是根據他們的頭與代表身上所發生的事。

保羅在此肯定地用亞當和基督作類比，其可接受性完全在乎兩者的歷史性是否屬實，因為他肯定亞當的悖逆導致眾人被定罪，正如基督的順服也使眾人得蒙稱義（五 18）

就像罪和死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照樣救恩和生命也因耶穌 一人入了世界。兩人都因個人一次的作為影響了無數的人，成為一個族群的元首和代表。